**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**會議

出席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.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府110年 月 日基府教特参字第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2. 本市訂於 110 年 4 月 日星期 ，上午/下午 時 分，於基隆市中正國小（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），為貴子弟召開**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**會議。為使鑑輔委員進一步了解貴子弟於家中或其它場域活動及表現情形，益於共同討論及確認服務需求，敬請務必蒞臨與會。
3. 若於上述會議時程有相關意見或協助，請填寫下列出席意願回執單後，填覆意見說明，俾利協助轉達與處理，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協助！
4. 出席意願回執單煩請於 月 日( )前繳回，以利彙整後於會議當天交由相關承辦人員查核，謝謝！

 （國小/幼兒園）特教組 敬上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**會議

出席意願回執單

會議時間： 年 月 日 上午/下午 時 分 ～ 時 分

會議地點： (場地位置)

學生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

家長姓名： 行動電話：

**◎鑑定安置資料是否收悉（含心評資料、安置建議等）**

□是，已收到鑑定安置資料

□否，未收到鑑定安置資料

**◎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意願調查**

□本人將準時出席鑑定安置會議。

□本人將準時出席，並將邀請專業人員 參加會議。

□本人無法出席，委請學校 老師代為出席，並同意接受本次鑑定安置會議之決議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建議事項： |

* 本通知單及回執單，請於當次會議7日前發予家長完成統計並於會議當天交回備查。